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(※本申請單請裝入資格封內或當場提出。無押標金者不適用。)

本廠商參加 **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** 投標，押標金為新臺幣 5萬 元整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依：(廠商請依下列勾選)。

- 1 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、政府公債、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。
- 2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申請退還原票據、政府公債、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。
- 3 申請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4 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退還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：
 - 4-1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 - 4-2 以入戶信(電)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| 存款行庫 | | | |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|
| 行庫局名稱 | 地址 | 戶名 | 種類 | 帳號 | |
| | | | | | 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 |

- 5 申請解除質權設定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者，俟招標機關解除質權設定後發。

此致

(臺南市安定區公所)

投標廠商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址 _____

茲向 (臺南市安定區公所)

領到押標金新臺幣 5萬 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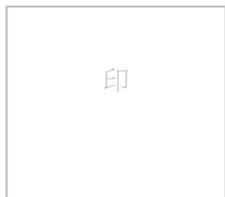
此據

具領人簽章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投標廠商
及負責人印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